

淮安市洪泽区农业农村局 淮安市洪泽区财政局 文件

洪农发〔2021〕158号

关于印发《洪泽区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农村工作局、财政所，农机经销企业，局属各科室、站所：

现将《洪泽区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希认真贯彻执行。

淮安市洪泽区农业农村局



淮安市洪泽区财政局



2021年9月3日

洪泽区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方案

为切实做好农机购置补贴实施管理工作，根据江苏省农业农村厅、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1-2023 年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农机〔2021〕13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实施原则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三农”工作决策部署、《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42 号）和《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9〕46 号）等要求，以满足农民群众和现代农业对机械化生产的需要为目标，以稳定实施政策、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益为主线，稳重点、扩范围、优服务、强监管、提效能，持续提升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精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支持引导农民购置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引领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加快提升农业机械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有效支撑粮食安全、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和农民增收，促进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二、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一) 补贴范围。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在全区范围内实施。省属单位（国有农场等）农机购置补贴，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一并纳入所在镇（街道）统一操作。

我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共 15 大类 42 个小类 151 个品目，其中中央财政资金补贴范围 15 大类 41 个小类 141 品目（不含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农机新产品），省级财政资金补贴范围 5 大类 6 小类 10 个品目（详见附件 1）。

(二) 补贴机具。 补贴机具必须是我省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农机新产品除外），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包括尚在有效期内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

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3）。并在机具醒目位置用油漆喷印“2021 年江苏补贴农机具，淮安市监督电话：0517-83640779”的监督标识。

在全面开展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补贴工作之前，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继续实施引导植保无人飞机规范应用试点。有关要求另行通知。

三、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一) 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二) 补贴标准。 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具体按省定补贴标准执行。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额原则上不超过 5 万元；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12 万元；100 马力以上拖拉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联合收割机、水稻大型浸种催芽程控设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单机补贴额不超过 15 万元；成套设施装备单套补贴限额不超过 60 万元。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享受农机购置补贴最高限额分别为 60 万元和 100 万元。

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发现具体产品或档次的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超过 50% 的，应及时组织调查，对有违规情节的，按相关规定处理。

四、资金分配与使用

农机购置补贴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更新等方面。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继续按国家和省相关文件执行，按规定做好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的申请受理和兑付。

农机购置补贴属约束性任务，资金必须足额保障，不得用于其他任务支出。要严格按照中央财政、省级财政的补贴范围分别结算兑付。区财政要切实保障补贴工作实施必要的组织管理核查经费，保证惠农补贴政策规范廉洁高效实施。

五、操作流程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按照“品目管理、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乡镇受理、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

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

供货单位需向购机者提供加盖公章后的《农机生产（经销）企业参与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承诺书》、机具以及发票等申报购置补贴所需一应材料。

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属地镇（街道）农村工作局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

（一）申请补贴资金。

补贴办理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1）线上申请：鼓励购机者线上提交，提高补贴办理效率。购机者使用带有人脸识别功能的手机 App，随时在线提交补贴申请、应录尽录，并及时携带补贴所需材料到镇（街道）农村工作局现场签署《补贴资金申请表》（内含告知承诺书），完善相关信息。（2）线下申请：购机者主动向属地镇（街道）农村工作局提交规定的申请资料，办理补贴申请手续，现场签署《补贴资金申请表》（内含告知承诺书），完善相关信息。

需要安装的补贴机具（设备），安装完成后需提交安装确认

表（附件 2）等材料，经镇（街道）农村工作局现场验收后方可办理补贴手续。

非本区的购机者还应提供在本区范围内的土地承包（流转）协议、农机社会化服务作业合同等相关材料，合同（协议）须经所在镇（街道）农村工作局备案并盖章确认。

（二）受理补贴申请。

镇（街道）农村工作局在收到购机者线上或线下补贴申请后，应于 2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不规范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当全区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数量分别达到中央和省级财政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和调剂资金）总量 110%的，办理服务系统将自动停止申请录入功能，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应及时发布公告，停止受理相关补贴申请。

补助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规行为（对经司法机关认定为恶意拖欠农机生产经销企业购机款的购机者，取消其享受补贴资格；对经应急管理部门或农业农村部门认定的存在重大安全生产隐患且未整改到位的购机者，可凭认定证明暂停办理其补贴手续）或补贴资金超录外，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补贴标准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并录入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依规处置。

(三) 审验公示信息。

1. 镇级初审、核验。

镇（街道）农村工作局对符合条件已受理的补贴申请，在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等要求，完成规定的申请资料审核、机具核验等工作。**资料审核：**录入的信息有误，则审核不通过，退回修改后重新提交审核；信息无误，确认资料审核通过后系统自动生成《补贴资金申请表》（内含告知承诺书），完善购机者联系方式及银行账号，由购机者签字确认。**机具核验：**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其中：①牌证管理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②单台机具补贴额在 500 元（含 500 元）以下的增氧机、投饲机、揉丝机作为非重点机具，可免现场实物核验或远程视频核验。鼓励开展远程视频核验，并由购机者电子签名承诺真实性。

2. 区级复核、公示。

区农业农村局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镇（街道）初审、核验通过的申请材料的复核，确保镇（街道）提交的购机档案信息与管理信息系统数据一致，确保镇（街道）核验和县级复核总时间不超过 13 个工作日（不含公示时间）。对复核无误的补贴机具信息进行公示确认，通过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相关镇（街道）公告栏同步公示。公示通过确认后，区农业农村局生成申请结算资料，并向区财政局提交申请结算资料。

（四）兑付补贴资金。

区财政局审核农业农村部门提交的补贴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确保于 15 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兑付给购机者（注明“农机购置补贴”）。严禁挤占挪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因资金不足或加强监管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告知购机者，并及时与同级农业农村部门联合向上报告资金供需情况。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

（五）档案管理。

购机者申请结算补贴资金的档案由镇（街道）农村工作局归集整理，交区农业农村局集中保管，保管期限不少于 5 年。

（六）退货处理。

购机者与经销商协商同意对已补贴机具退货的，须经镇（街道）农村工作局初审后（附件 4），报区农业农村局审批同意。退货的购机者按照区农业农村局出具的同意退货证明，首先将补贴资金退回区财政局专户，然后区财政局出具的已收到补贴资金退回证明，到经销商办理退货。退回的补贴资金由区财政局纳入当年补贴资金计划，继续使用。

六、工作职责

（一）区级部门工作职责。

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要建立健全政府领导下的联合实施和监管机制，切实加强组织协调，密切沟通配合，健全完善风险防

控工作和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工作规程，形成工作合力，共同组织做好本地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

1、区农业农村局

(1) 日常管护补贴信息系统，及时、规范、准确对已通过镇（街道）初审的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线上形式性复审；

(2) 指导镇（街道）农村工作局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操作工作；

(3) 健全完善农机购置补贴风险防控工作和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4) 信息公开。及时公布工作方案、农机补贴受益对象和补贴机具信息、补贴资金使用和结算兑付进度。按要求公开年度享受补贴的农户购机信息和补贴政策落实情况；

(5) 及时出具补贴资金结算审核意见，配合区财政局兑付补贴资金；

(6) 对本区经销企业、购机者和镇（街道）农村工作局农机购置补贴工作进行监管。对于受理时免除现场实物核验的补贴机具（牌证管理机具、单台机具补贴额在500元（含500元）以下的增氧机、投饲机、揉丝机非重点机具），采取补贴资金兑付后按比例抽查核验，抽查比例不低于5%；重点核查单个购机者一次性购机5台以上及一个年度内购机10台以上的机具情况；

(7) 公布农机补贴咨询、举报电话，做好政策咨询和举报投诉处理；

(8) 做好农机补贴档案材料整理保管和延伸绩效考核工作，

按要求报送政策实施情况和工作总结。

2、区财政局

(1) 根据区农业农村局补贴资金使用进度，依申请及时拨付补贴资金；

(2) 会同区农业农村局进行补贴机具抽查核验；

(3) 统筹安排管理核查工作经费，保障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顺利开展。

(二) 镇(街道)农村工作局

(1) 做好政策宣传，按要求及办理时限，及时受理农机补贴申请。认真做好申请补贴机具的购机对象资格审查、补贴申请材料审核、现场实物核验和线上核验等工作；

(2) 按照规定，及时公示购机补贴信息，出具镇(街道)结算意见；

(3) 加强农机补贴监管，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协助调查处理；

(4) 做好购置补贴政策实施过程中补贴申请材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和报送工作。

(5) 争取所在镇(街道)政府(办事处)支持，保障购置补贴工作开展必要的办公支出。

七、农机购置补贴绩效延伸考核和工作监管

依据省农机购置补贴绩效评价办法开展绩效延伸考核工作，对各镇(街道)农机购置补贴操作规范性进行综合评分，确定评

定结果。针对性调整完善“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方案制订、补贴申请受理审核与结算、补贴监管与违规投诉处理、政策宣传与信息公开、绩效管理”五个主要环节的基层内部控制制度并延伸至镇（街道）。

全面贯彻农财两部《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农办计财〔2021〕8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农办机〔2019〕6号）、《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农办财〔2017〕26号）和《江苏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经营违规行为处理规定》（苏农规〔2019〕9号）、《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异常情形报告制度》（苏农机〔2021〕2号）等要求，认真落实风险防控责任和异常情形主动报告制度，严格信用管理和农机产销企业承诺制，有效开展违规行为全流程分析排查，从严整治突出违规行为，有效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秩序。

- 附件：1. 2021-2023年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2. 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安装确认表(格式)；
3. 江苏省农机补贴产品铭牌等标志标识要求；
4. 退机申请（格式）；

附件 1

2021-2023 年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 机具种类范围

(共补贴 15 大类 42 个小类 151 个品目)

大类	小类	中央财政补贴品目 (15 大类 41 个小类 141 个)	省级财政补贴品目 (6 大类 7 个小类 10 个)
1. 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1 铧式犁 1.1.2 圆盘犁 1.1.3 旋耕机 1.1.4 深松机 1.1.5 开沟机 1.1.6 耕整机 1.1.7 微耕机 1.1.8 机耕船	
	1.2 整地机械	1.2.1 圆盘耙 1.2.2 起垄机 1.2.3 灭茬机 1.2.4 筑埂机 1.2.5 联合整地机 1.2.6 埋茬起浆机	
2. 种植施肥机械	2.1 播种机械	2.1.1 条播机 2.1.2 穴播机 2.1.3 小粒种子播种机 2.1.4 根茎作物播种机 2.1.5 免耕播种机 2.1.6 水稻直播机 2.1.7 精量播种机 2.1.8 整地施肥播种机	
	2.2 育苗机械设 备	2.2.1 种子播前处理设备 2.2.2 秧盘播种成套设备(含床 土处理)	
	2.3 栽植机械	2.3.1 水稻插秧机 2.3.2 秧苗移栽机	
	2.4 施肥机械	2.4.1 施肥机 2.4.2 撒肥机	

大类	小类	中央财政补贴品目 (15 大类 41 个小类 141 个)	省级财政补贴品目 (6 大类 7 个小类 10 个)
3.田间管理机械	3.1 中耕机械	3.1.1 中耕机 3.1.2 培土机 3.1.3 田园管理机	
	3.2 植保机械	3.2.1 动力喷雾机 3.2.2 喷杆喷雾机 3.2.3 风送喷雾机 3.2.4 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3.3 修剪机械	3.3.1 茶树修剪机 3.3.2 果树修剪机 3.3.3 枝条切碎机	3.3.4 割灌(草)机
4.收获机械	4.1 谷物收获机械	4.1.1 割晒机 4.1.2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1.3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4.1.4 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4.2 玉米收获机械	4.2.1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4.2.2 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 4.2.3 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4.2.4 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4.3 蔬菜收获机械	4.3.1 果类蔬菜收获机	
	4.4 花卉(茶叶)采收机械	4.4.1 采茶机	
	4.5 籽粒作物收获机械	4.5.1 油菜籽收获机 4.5.2 葵花籽收获机	
	4.6 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4.6.1 薯类收获机 4.6.2 花生收获机	4.6.3 大蒜收获机
	4.7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4.7.1 割草机(含果园无人割草机) 4.7.2 搂草机 4.7.3 打(压)捆机 4.7.4 圆草捆包膜机 4.7.5 青饲料收获机	
	4.8 茎秆收集处理机械	4.8.1 秸秆粉碎还田机	

大类	小类	中央财政补贴品目 (15 大类 41 个小类 141 个)	省级财政补贴品目 (6 大类 7 个小类 10 个)
5.收获后处理机械	5.1 脱粒机械	5.1.1 花生摘果机	
	5.2 清选机械	5.2.1 风筛清选机	
		5.2.2 重力清选机	
		5.2.3 窝眼清选机	
5.2.4 复式清选机			
5.3 干燥机械	5.2.1 谷物烘干机		
	5.2.2 果蔬烘干机		
	5.2.3 油菜籽烘干机		
5.4 种子加工机械	5.4.1 种子清选机		
6.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6.1 碾米机械	6.1.1 碾米机	6.1.2 碾米加工成套设备 (资质采信试点)
		6.1.2 组合米机	
	6.2 果蔬加工机械	6.2.1 水果分级机	
		6.2.2 水果清洗机	
6.2.3 水果打蜡机			
6.2.4 蔬菜清洗机			
6.3 茶叶加工机械	6.3.1 茶叶杀青机		
	6.3.2 茶叶揉捻机		
	6.3.3 茶叶炒(烘)干机		
	6.3.4 茶叶筛选机		
	6.3.5 茶叶理条机		
6.4 剥壳(去皮)机械	6.4.1 花生脱壳机		
7.农用搬运机械	7.1 装卸机械	7.1.1 抓草机	7.1.2 码垛机(资质采信试点)
	7.2 运输机械		7.2.1 田间搬运机
8.排灌机械	8.1 水泵	8.1.1 离心泵	
	8.2 喷灌机械设 备	8.2.1 喷灌机	
		8.2.2 微灌设备	

大类	小类	中央财政补贴品目 (15 大类 41 个小类 141 个)	省级财政补贴品目 (6 大类 7 个小类 10 个)
9.畜牧机械	9.1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9.1.1 铡草机 9.1.2 青贮切碎机 9.1.3 揉丝机 9.1.4 压块机 9.1.5 饲料(草)粉碎机 9.1.6 饲料混合机 9.1.7 颗粒饲料压制机 9.1.8 饲料制备(搅拌)机	
	9.2 饲养机械	9.2.1 孵化机 9.2.2 喂料机 9.2.3 送料机 9.2.4 清粪机 9.2.5 粪污固液分离机	
	9.3 畜产品采集加工机械设备	9.3.1 挤奶机 9.3.2 剪羊毛机 9.3.2 贮奶(冷藏)罐	
10.水产机械	10.1 水产养殖机械	10.1.1 增氧机 10.1.2 投饲机(含无人投饲船) 10.1.3 网箱养殖设备	
	10.2 水产捕捞机械	10.2.1 绞纲机 10.2.2 船用油污水分离装置	
11.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	11.1 废弃物处理设备	11.1.1 废弃物料烘干机 11.1.2 残膜回收机 11.1.3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11.1.4 秸秆压块(粒、棒)机 11.1.5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 11.1.6 有机废弃物好氧发酵翻堆机 11.1.7 有机废弃物干式厌氧发酵装置	
12.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12.1 平地机械	12.1.1 平地机	
	12.2 挖掘机械	12.2.1 挖坑机	12.2.2 农用挖掘机(小型)

大类	小类	中央财政补贴品目 (15 大类 41 个小类 141 个)	省级财政补贴品目 (6 大类 7 个小类 10 个)
13.设施农业设备	13.1 温室大棚设备	13.1.1 热风炉	
	13.2 食用菌生产设备	13.2.1 蒸汽灭菌设备 13.2.2 食用菌料装瓶(袋)机	
14.动力机械	14.1 拖拉机	14.1.1 轮式拖拉机 14.1.2 履带式拖拉机	
15.其他机械	15.1 养蜂设备	15.1.1 养蜂平台	
	15.2 其他机械	15.2.1 驱动耙 15.2.2 水帘降温设备 15.2.3 简易保鲜储藏设备 15.2.4 旋耕播种机 15.2.5 大米色选机 15.2.6 杂粮色选机 15.2.7 秸秆膨化机 15.2.8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机 15.2.9 农业用北斗终端及辅助驾驶系统(含渔船用) 15.2.10 沼气发电机组 15.2.11 有机肥加工设备 15.2.12 茶叶输送机 15.2.13 茶叶压扁机 15.2.14 茶叶色选机 15.2.15 根(块)茎作物收获机 15.2.16 果园作业平台 15.2.17 果园轨道运输机 15.2.18 秸秆收集机 15.2.19 瓜果取籽机 15.2.20 脱蓬(脯)机 15.2.21 莲子剥壳去皮机 15.2.22 水产养殖水质监控设备	15.2.23 茶园防霜机 15.2.24 集蛋机 15.2.25 料塔(资质采信试点) 15.2.26 钢板筒仓(资质采信试点)

附件 2

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安装确认表

(参考格式)

购机者名称		安装地点	
		联系电话	
产品名称		出厂编号	
		发票号码	
供货单位名称 (生产企业)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品目			
内容	补贴额一览表及产品规定配置参数要求		实际安装情况
1	规格型号		
2	功率		
3	容积		
4		
说明	按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及产品规定的配置、参数等验收		
供货单位签字盖章 (日期)：		购机者 签字	
乡镇农业农村主管 部门形式核实意见 (日期)：	合格() 不合格() 签字盖章		

注：区农业农村局对补贴机具安装确认事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对专业要求较高的补贴产品可委托社会专业机构核实并经区农业农村局确认。

江苏省农机补贴产品铭牌等标志标识要求

标识是证明产品唯一性，确保产品可追溯的有效手段。为进一步规范农机补贴产品标志标识，强化补贴产品监管，保障购机农户利益和财政资金安全，现就有关事项要求如下：

一、铭牌要求

（一）铭牌内容。结合国家标准 GB/T 13306-2011《标牌》等规定，在江苏省内销售的农机补贴产品铭牌标注的内容应包括：商标或品牌、产品名称和型号、发动机标定功率（没有动力的不需标注）、出厂编号及制造年月、制造厂名称及地址、产品执行标准等信息。

（二）铭牌印制。铭牌内容可以采用打码机打印，也可以采用其它方式印制，字迹要求清晰和排列整齐、经久耐用不易去除、不易褪色，不允许采用手写方式标注铭牌内容，不允许文字、符号之间有断缺和模糊不清。容易锈蚀、塑料部件较多的机具可以采用镭射等方式雕刻在塑料等表面平整、不易损坏部件上。

（三）铭牌材质。铭牌一般采用金属材质，不允许采用不干胶标签或塑料材质制作机具铭牌。

（四）铭牌固定。铭牌必须铆接在机具固定位置上，要求固定可靠，不易脱落或更换。

二、出厂编号要求

(一) 农机补贴产品必须有唯一的机具出厂编号，且与铭牌上出厂编号为同一号码。

(二) 应避免与其它企业、不同产品编号重复，在我省销售的农机补贴产品出厂编号须按“厂牌(品牌)代码+型号+生产流水号”或企业自定的方法(应体现唯一性)编制。

三、合格证要求

农机补贴产品必须有合格证，其式样由各生产企业自行确定。

合格证上标注的内容应包括：产品型号、出厂编号、发动机型号(没有动力的不需标注)、发动机编号(没有动力的不需标注)、检验员、检验日期和检验章(或公章)等信息。

合格证上所有内容均为打印字体，不允许采用手工填写。

四、出厂编号等的打印要求

(一) 农机补贴产品的出厂编号和产品型号必须打印在机体易见、易拓印、不易锈蚀和损坏的固定位置上，编号两端必须有起止标记，起止标记可以是“—”、“☆”、“△”、“∩”等(如采用“厂牌(品牌)代码+型号+生产流水号”编制出厂编号,不需打印产品型号)。打印位置应在产品说明书中注明。其中，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还必须按 GB16151-2008《农业机械运行安全技术条件》中的相关规定，打印发动机型号和发动机出厂编号；插秧机也按此规定执行。

(二) 打印字体和字号除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国家已有规定外，其它产品由企业自行确定，钢印打印深度要能保证拓印清晰。

(三) 各设区市可根据实际，确定有关机具喷印监督标识。

五、其它要求

(一) 各农机生产企业要严格执行上述要求，规范标志标识，确保标注的信息准确、完整，并对标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因标志标识不符合上述要求，造成购机者无法申请补贴，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由农机产销企业承担。

(二) 凡标志标识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农机补贴产品，县级农机主管部门要督促农机产销企业进行整改，在整改没有到位之前，不得办理补贴。

(三) 实行二维码管理补贴机具的相关要求，另行通知。

附件 4

退机申请

区农业农村局：

我是_____镇(街道)_____村_____组的_____ (姓名)，于____月____日在_____公司购买____台_____ (机具名称)，型号_____，现已领取购机补贴，共计_____万元。由于_____原因，经与经销商_____公司协商，同意我退机。

请予审核，同意我退机。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经调查核实，_____ (姓名)退机原因属实，同意退机。
请予核批。

_____镇(街道)农村工作局(签章)

年 月 日